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威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博威电气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1 年 11 月 0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《关于对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4085 号）。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8,790,000 股，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.2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548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[2022]000082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（下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

则的规定,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初始募集金额(元)	期末余额(元)
工商银行珠海五洲支行	2002027329100106405	10,548,000.00	0.00
合计		10,548,000.00	0.00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(元)
募集资金总额	10,548,000.00
发行费用	-
募集资金净额	10,548,000.00
加:利息收入	6,030.36
加:理财产品收益(如有)	-
具体用途	
1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货款	5,553,532.00
2、偿还银行贷款	5,000,000.00
3、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	314.04
截至销户前募集资金余额	184.32
减:销户转出	184.32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-

经核查,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,公司已办理银行销户手续,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4.32 元(系利息)于注销账户前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工商银行签订《三方监管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3年4月18日